

信丰县行政审批局

信行审批复字〔2025〕67号

关于《江西盛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盛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江西盛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评审查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江西盛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赣州格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技术审查评估意见由赣州宜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在你公司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结合报告表和评估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盛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代码 2505-360722-04-05-570782，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广州路与高新大道交汇处西南角信

丰智能电子信息产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52' 34.633''$ ，北纬 $25^{\circ} 25' 39.039''$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0.53%。

项目用地面积 $38240 m^2$ ，租赁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信丰智能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 1 层、二期 1 层、2 层标准厂房，新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和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机架 10 万件、电柜 1 万件、移栽架 1 万件、提升机架 5000 件、金属非标零件 3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定排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定排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桃江。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喷砂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窑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营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你公司应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在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属地政府，严格执行好本项目周边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 环境监测和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好项目污染源定期（自动）监测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达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其他要求

(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有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建设性质、规

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负责。



抄送：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信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9日印发